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學觀摩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為增進各領域教師研究興趣，提高教學效能，改進教學方法，並促進教師革新教學，改進教材、教法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 實施辦法：
 - (一) 每學年由領域教學研究會遴選演示教師，領域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可兩年辦理一次(依99學年度期末課發會決議)。
 - (二) 擔任演示之教師(不含實習老師)，事先需編製教案，並於觀摩會前一週與領域教師備課討論並作成記錄，最後將教案資料送交至教學組印製，以便發給領域教師。
 - (三) 教學觀摩會之教學內容，應採用該領域教學進度所定之教材。
 - (四) 教學觀摩日期由各領域排定後，呈報教務處。
 - (五) 教學觀摩會係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，交換教學經驗，研究改進教學方法。
 - (六) 各領域教學觀摩會舉行完畢後，應及時舉行檢討會，並請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三、 教學觀摩會及研討座談會由各領域召集人主持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領域教師務必出席教學觀摩會及會後檢討會，由該演示教師邀請相關教師參加。
- 五、 教學觀摩會地點：演示教師之任教班級。
- 六、 檢討會地點：自訂。
- 七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